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康宏**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配售及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聯席配售代理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安排人



謹此提述原特別授權配售公告、原特別授權認購公告、補充公告、原通函及內幕消息公告。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由於市場環境，本公司已與有關訂約方重新磋商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

- (i) 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於一般授權配售期間內盡力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促使一般授權承配人按一般授權配售價認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包括彼等各自之一般授權配售配發）；及
- (ii) 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配售補充協議及分別與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訂立特別授權認購補充協議，據此，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若干主要商業條款（包括配售及發行價以及將據此配售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予修訂。

本公司擬就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動用一般授權，並分別就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尋求經修訂配售特別授權及經修訂認購特別授權。

茲注意到原股東特別大會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由於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即包括配售及發行價以及將據此配售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予修訂，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段所載第2項及3項決議案不再適用。因此，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無限期延期原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新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配售特別授權）；及(ii)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認購特別授權）。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投票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概無股東須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b)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c)增加法定股本；及(d)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新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考慮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時務請參閱載於本公告及將載於新通函內之資料，而非載於原特別授權配售公告、原特別授權認購公告、補充公告及原通函內之資料。

警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I. 緒言

謹此提述原特別授權配售公告、原特別授權認購公告、補充公告、原通函及內幕消息公告。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由於市場環境，本公司已與有關訂約方重新磋商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

- (i) 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於一般授權配售期間內盡力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促使一般授權承配人按一般授權配售價認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包括彼等各自之一般授權配售配發）；及
- (ii) 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配售補充協議及分別與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訂立特別授權認購補充協議，據此，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若干主要商業條款（包括配售及發行價以及將據此配售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予修訂。

本公司擬就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動用一般授權，並分別就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尋求經修訂配售特別授權及經修訂認購特別授權。

茲注意到原股東特別大會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由於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包括配售及發行價以及將據此配售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予修訂，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段所載第2項及3項決議案不再適用。因此，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無限期延期原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新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配售特別授權）；及(ii)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認購特別授權）。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投票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概無股東須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b)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c) 增加法定股本；及(d)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新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考慮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時務請參閱載於本公告及將載於新通函內之資料，而非載於原特別授權配售公告、原特別授權認購公告、補充公告及原通函內之資料。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及軟庫中華金融

廣發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軟庫中華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一般授權承配人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現時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屬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一般授權承配人。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前，一般授權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已承諾一般授權承配人各自所持有之本公司於緊隨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少於10%，且一般授權承配人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一般授權配售價

一般授權配售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3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歷史交易價而釐定。

一般授權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及本公告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折讓約5.41%；
- (b) 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16.67%；
- (c) 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3港元折讓約33.08%；

- (d) 於緊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章程所披露之於緊隨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後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526港元折讓約33.46%。

假設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獲配售最高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2,000,000港元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5,000,0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約0.34港元。

釐定一般授權配售價之基準

一般授權配售價及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數目之釐定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作出之商業決定。有關釐定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本集團未來業務拓展之資本需求；
- (ii) 股份之近期市價；及
- (iii) 近期市況。

尤其是，本公司注意到，倘完成及倘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令本公司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491,7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假設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並未計及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一般授權配售完成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除外））。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因此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91,779,200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故此一般授權足以用作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佣金

於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後，聯席配售代理將收取聯席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配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總一般授權配售價之3.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配售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倘適用，證監會已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將會或可能因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導致或在其他方面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主要股東變動。

為免生疑問，一般授權配售完成毋須待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倘任何條件並無於一般授權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終止及對其訂約方不具有效力。

一般授權配售完成

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將於一般授權配售完成日期（即於達成所有條件後第三個完整營業日）或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2,000,000港元，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5,000,0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約0.34港元。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且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言）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0港元悉數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為其可讓本集團得以於與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相比大幅縮短之時間內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借貸業務之資本需求。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A.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特別授權配售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及軟庫中華金融

廣發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軟庫中華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現時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屬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於緊接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前，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已承諾，任何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均可持有於緊隨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惟在任何情況下少於30%），及有關特別授權承配人可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一直：(i)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各自彼此之間並無及將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ii)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按不會就本公司證券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方式進行；及(iii)本公司將可於自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日期止，以及緊隨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基於及猶如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於緊隨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進行後按本公司於本公告內所公佈之方式進行）不時及隨時符合其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價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價每股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3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價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7,508,300,000股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305.35%；(ii)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33%（假設所有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並未計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除外））；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9%（假設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並未計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除外））。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佣金

於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後，聯席配售代理將收取聯席配售代理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配售之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價總額之3.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條件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即經修訂配售特別授權）；
- (c) 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及
- (d) 倘適用，證監會已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將會或可能因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而導致或在其他方面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主要股東變動。

為免生疑問，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不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任何一者之完成為條件。倘任何條件並無於特別授權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則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將終止及對其訂約方不具有效力。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將於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日期（即於達成所有條件後第三個完整營業日）或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現時之意向為謀求達致完成，且其將盡力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致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倘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出現任何延遲，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B.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特別授權認購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安排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認購人： 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

其他： 蔡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i)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現時均為獨立第三方；且(ii)各認購人均為由獨立第三方蔡氏家族最終實益擁有之投資實體。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價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35港元乃由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及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數目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數目4,480,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2.2%；及(ii)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假設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除外）。

本公司可於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前調整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數目，致令所有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將合共相當於緊隨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9.99%。

費用及開支

於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安排人將：(i)自本公司收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價乘以認購人所實際認購及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之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總額3.5%之安排費，及(ii)自每名認購人收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價乘以該認購人所實際認購之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總額1.0%之特許費。

上述費用乃由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條件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取決於包括下列在內之條件能否達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 (i) 以批准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即經修訂認購特別授權）；及
 - (ii) 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c) 倘適用，證監會已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將會或可能因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而導致或另行與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主要股東變動；及
- (d)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其可由本公司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豁免）。

基於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項下之陳述及涉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細節（包括有關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於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將持有不足30%本公司投票權之陳述），本公司認為無需取得證監會批准，因為應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將會或可能因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而導致或另行與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主要股東變動。

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豁免），訂約各方有關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廢止及終止，而訂約一方概不得就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不出售承諾

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完成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蔡先生已同意其將不會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任何認購人之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權益。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將於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日期（即於達成所有條件後第三個完整營業日）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本公司現時之意向為謀求達致完成，且其將盡力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須之股東批准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達致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完成。倘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有任何延後，則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i)認購人為蔡氏家族所控制之投資實體；(ii)有別於且獨立於本項交易，蔡氏家族共同持有一間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多元化利益之大型金融綜合企業之多數股權權益；及(iii)蔡氏家族於金融及保險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現時預期於緊隨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共同成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C. 有關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價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價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價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價分別為每股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35港元及每股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35港元，並較：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日期以及本公告發表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70港元折讓約5.41%；

- (b) 於緊接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20港元折讓約16.67%；
- (c) 於緊接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23港元折讓約33.08%；及
- (d) 於緊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章程內所披露之於緊隨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後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526港元折讓約33.46%。

假設將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悉數認購7,508,300,000股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4,480,000,000股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則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2,628,000,000港元及1,568,000,000港元，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531,000,0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應付之開支後）及1,512,000,0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應付之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分別為每股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約0.34港元及每股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約0.34港元。

釐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價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價之基準

釐定(a)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價及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數目以及(b)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價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數目乃屬本公司作出之商業決定，分別由(i)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及(ii)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釐定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股份近期市價；
- (ii)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價(就釐定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價而言)；
- (iii)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價(就釐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價而言)；及
- (iv) 近期市況。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地位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分別於彼此之間及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配售特別授權及經修訂認購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股東分別授出(i)經修訂配售特別授權及(ii)經修訂認購特別授權以(i)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ii)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分別批准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043,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1,348,000,000港元（即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53.26%）預期將用於本集團正發展之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正由本集團發展）；
- (b) 約1,183,000,000港元（即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46.74%）及約360,000,000港元（即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3.81%）預期將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之額外資本；

- (c) 約450,000,000港元（即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9.76%）預期將用作設立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項下管理之基金之種子資本；及
- (d) 約702,000,000港元（即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46.43%）預期將由本集團用於為非上市資產之可能策略投資提供資金。

目前，本公司擬將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02,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可能策略投資於非上市資產（「投資目標」）提供資金，其將主要為(i)具理想之現有管理及／或營運往績記錄；及(ii)相信於預計對本公司有利之可預見現有策略下具有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增長潛力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就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而言，並無已具體物色或確認任何特定行業之投資目標及並無訂立任何明確協議。本集團亦擬成立數隻附有特定投資目標之投資基金（「投資基金」）以迎合投資者之不同風險偏好。該等投資基金將投資於在既有股市上市及／或具有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投資組合之公司。因此，本公司擬將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450,000,000港元用作成立該等投資基金之種子

資本。於本公告日期，就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而言，並無成立有關投資基金及本公司並無就成立任何有關基金訂立任何明確協議。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制定或採納任何明確時間表以於任何投資目標進行任何特定策略投資及／或成立任何特定投資基金（於各情況下均就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而言）。儘管上文所述，當出現認為對本集團有利之機會時，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採用其內部資源或本集團當時可以其他方式獲得之現金，物色、尋求及／或進行投資及／或成立基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底，本集團於其資產管理業務所管理之各項基金之種子資本投資總額及於非上市投資自營投資分別約為65,000,000港元及76,0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大幅增長，董事預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借貸業務以及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倘合適借貸及／或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機會湧現，本集團可透過使用已經獲得之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而非尋求進一步融資把握有關商機。本公司目前認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進行及／或拓展其上文所述業務之資金及資源，本公司已制定具體計劃並擬於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獲公告時或前後進行。倘並非所有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擬定用途按比例進行分配。鑑於借貸業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擬根據手頭現金擴大上述業務，以及根據演變中之市場狀況適當調整該等業務之規模以優化本公司之回報，從而有利於本公司之發展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或會不時努力尋求合適之集資活動以應對其持續及未來資金需求，而合適之集資活動受整體現行市況及需求所帶動或

依賴整體現行市況及需求，儘管目前本公司並無具體或詳細及議定計劃以發行日後之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或會於機遇湧現時考慮或繼續進行其認為對本集團有利及有益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以及倘此情況發生，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與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有關之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3.26%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本公司須密切監控客戶之孖展融資是否於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價值範疇內。倘客戶之已抵押證券價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本公司可發出追收補倉通知，要求客戶存入額外資金、出售已抵押證券或抵押額外證券以補足保證金價值。

倘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及出售已抵押證券所收回之金額不足以抵償未收回貸款金額，如本公司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則本公司將蒙受損失。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須向銀行支付按金，而銀行將向本公司墊付一筆短期貸款，以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提供融資。本公司繼而將要求客戶提供高流動性資產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倘相關客戶未能支付孖展融資貸款，則本公司將需以本身的資金償還銀行貸款，並招致因已抵押證券之價值與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差額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再者，倘市場狀況不利，整個首次公開發售可能被取消而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有關融資服務以及對孖展融資服務之需求亦將受市場環境之影響。本公司認為此將受無法控制之外部因素所規限，諸如於當前金融市場環境（其時常波動）下，首次公開發售之第一市場是否活躍。因此，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表現於一定或有時重大程度上，將受到有關外部因素之影響。概不保證該業務會有表現或能交出業績。

董事相信為該等業務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實屬必要，從而可令本集團更好地把握湧現之任何投資機會。董事認為(i)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ii)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分別由本公司與聯繫配售代理（就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而言）及由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就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i)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就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及(ii)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就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而言）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所有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或倘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少於4,48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基準根據上述擬定用途進行分配。

IV.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後；(c)緊隨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後；(d)緊隨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e)緊隨一般授權配售完成、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及(f)緊隨一般授權配售完成、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於各情況下均基於該表格有關附註所載之假設）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一般授權 配售完成後 ⁽¹⁾		緊隨經修訂 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後 ⁽²⁾		緊隨經修訂 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 ⁽³⁾		緊隨一般授權配售完成、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及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 ⁽⁴⁾		緊隨一般授權配售完成、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及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 ⁽⁵⁾	
	股份數目	概約% ⁽⁶⁾	股份數目	概約% ⁽⁶⁾	股份數目	概約% ⁽⁶⁾	股份數目	概約% ⁽⁶⁾	股份數目	概約% ⁽⁶⁾	股份數目	概約% ⁽⁶⁾
王利民先生(董事)	102,163,194	4.15	102,163,194	3.46	102,163,194	1.03	102,163,194	2.91	102,163,194	0.68	102,163,194	0.68
麥光耀先生(董事)	96,926,748	3.94	96,926,748	3.29	96,926,748	0.97	96,926,748	2.76	96,926,748	0.65	96,926,748	0.64
一般授權承配人	-	-	491,700,000	16.66	-	-	-	-	491,700,000	3.29	491,700,000	3.27
特別授權承配人 ⁽⁷⁾	-	-	-	-	7,508,300,000	75.33	-	-	7,508,300,000	50.26	7,508,300,000	49.88
認購人	-	-	-	-	-	-	1,053,310,828	29.99	4,480,000,000	29.99	4,514,519,226	29.99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	-	-	-	80,000,000	0.53
其他公眾股東	2,259,806,058	91.91	2,259,806,058	76.59	2,259,806,058	22.67	2,259,806,058	64.34	2,259,806,058	15.13	2,259,806,058	15.01
總計	2,458,896,000	100.00	2,950,596,000	100.00	9,967,196,000	100.00	3,512,206,828	100.00	14,938,896,000	100.00	15,053,415,226	100.00

附註：

-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一般授權配售完成日期為止，(a)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b)不計及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c)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d)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除外）。
- (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日期為止，(a)所有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b)不計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c)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d)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除外）。
- (3)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為止，(a)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之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並無或將予以發行；(b)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c)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除外）。在此情況下，為僅供說明用途，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獲調整至1,053,310,828股股份，即相當於緊隨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合共約29.99%。
- (4)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一般授權配售完成日期、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日期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日期為止，(a)一般授權配售完成、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均分別按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進行，且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及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於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前進行；(b)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及配發及發行；(c)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d)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除外）。

- (5)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一般授權配售完成日期、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日期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日期為止，(a)一般授權配售完成、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分別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進行，且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及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於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前進行；(b)所有一般授權配售、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及配發及發行；(c)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所有相關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於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進行前已予以配發及發行；及(d)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除外）。在此情況下，為僅供說明用途，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獲調整至4,514,519,226股股份，即相當於緊隨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之本公司屆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合共29.99%。
- (6) 該等百分比涉及四捨五入差異（如有）。
- (7)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已承諾，任何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可持有本公司於緊隨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惟於任何情況下，低於30%），而有關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可能據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一直：(i)各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彼此之間並無關連及將不會為一致行動；(ii)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以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證券產生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方式進行；及(iii)本公司將能夠自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日期起直至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之日期止，以及緊隨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基於及猶如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已於緊隨進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後及以本公司於本公告內所公告之方式進行）不時及一直符合其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認購人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誠如認購人所確認，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於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低於30%之本公司投票權，且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將不會觸發認購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i) 2,458,896,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及(ii) 40,000,000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I)；及(iii) 40,000,000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II)。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

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為245,889,600港元（分為2,458,896,000股股份）。為促進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其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2,458,896,000股股份已發行及17,541,104,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增加法定股本乃經計及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對於機遇湧現時為未來拓展及增長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之需求後釐定，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將於原股東特別大會（或倘原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延期，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之靈活性，並因此符合股東之利益。

目前，本公司並無發行進一步股份或其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除外）之具體協定計劃。誠如先前所披露，與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一樣，本公司可能已經及可不時討論潛在集資活動。本公司已接洽對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或以其他方式投資本公司感興趣之潛在投資者／承配人，其可能會或不會導致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除外之股份發行或磋商，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發行進一步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除外）之具體或詳細及協定計劃。倘本公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及／或股份發行，其須於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VI.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VII.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如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透過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844,172,000股股份，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約191,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主要用於支付佣金、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約250,000,000港元並未獲動用，惟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86,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收購房地產之代價餘額；及(ii)約164,000,000港元為於機會出現時於未來可能收購其他房地產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會不時考慮及物色任何收購機會及於有關機會得以落實時按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條款進行收購。倘任何收購機會將得到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行配售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約為239,400,000港元之債券之所得款項，其已用於本公司之借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行配售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i)約244,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i)約31,0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收購房地產。

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約為239,400,000港元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約為244,000,000港元）已悉數借給本集團之客戶。有關借貸業務已令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以及財富管理及財務規劃靈活性多元化其金融產品。董事相信，其亦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提供廣泛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及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95,820,000股股份，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18,4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ii)約13,000,000港元已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網上營運平台；(iii)約27,7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及(iv)約23,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並未獲動用，惟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4,6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i)約5,400,000港元用作持續提升本集團之網上營運平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VIII. 一般事項

茲注意到原股東特別大會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由於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即包括配售及發行價以及將據此配售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予修訂，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段所載第2項及3項決議案不再適用。因此，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無限期延期原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新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配售特別授權）及(ii)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認購特別授權）。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於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放棄於新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概無股東須就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經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b)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經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c)增加法定股本；及(d)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X.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經修訂配售特別授權」指 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指 聯席配售代理按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以向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私人配售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方式進行之建議發售

「經修訂特別授權 配售協議」	指	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經特別授權配售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出認購而各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同意盡力各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並於其條件所規限之情況下，促使認購最多7,508,300,000股股份
「經修訂特別授權 配售配發」	指	聯席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之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配發，其配發將由軟庫中華金融於與本公司諮詢後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調減且將對聯席配售代理具有約束力
「經修訂特別授權 承配人」	指	不少於六名人士或實體，其各自為聯席配售代理促使根據及按照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認購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經修訂特別授權 配售完成」	指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經修訂特別授權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將進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日期
「經修訂特別授權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特別授權 配售期間」	指	自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至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完成日期止期間
「經修訂特別授權 配售價」	指	每股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35港元
「經修訂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	指	按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7,508,300,000股新股份（其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	指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並於其條件所規限之情況下，由認購人按個別基準建議認購之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經修訂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	指	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經特別授權認購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各別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並於其條件所規限之情況下認購4,480,000,000股股份（或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釐定之有關其他數目股份）
「經修訂特別授權 認購完成」	指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完成日期」	指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將進行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日期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價」	指	每股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35港元
「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指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由認購人按個別基準認購之4,480,000,000股新股份
「經修訂認購特別授權」	指	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安排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1,779,200股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類似權利
「一般授權承配人」	指	不少於六名人士或實體，其各自為聯席配售代理促使根據及按照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認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按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以向一般授權承配人私人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方式進行之建議發售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之行使提出認購而各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同意盡力各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並於其條件所規限之情況下，促使認購最多491,7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配發」	指	聯席配售代理盡力促使以供認購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發，其配發將由軟庫中華金融於與本公司諮詢後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調減且將對聯席配售代理具有約束力
「一般授權配售完成」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一般授權配售完成日期」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日期
「一般授權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般授權配售期間」	指	自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至一般授權配售完成日期止期間
「一般授權配售價」	指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35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按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91,700,000股新股份（其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內幕消息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若干內幕消息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廣發證券及軟庫中華金融之統稱，及各為一名「聯席配售代理」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明興先生，蔡氏家族之一名成員
「新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發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通函
「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配售特別授權）及(ii)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認購特別授權）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原股東特別大會」	指	誠如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本公司將予召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原特別授權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聯席配售代理按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以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方式進行之建議發售
「原特別授權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照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按各別基準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軟庫中華金融」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配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若干主要商業條款已予以修訂
「特別授權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若干主要商業條款已予以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人」	指	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由蔡氏家族控制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內容有關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公告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蔡氏家族」	指	控制認購人之家族
「認股權證(I)」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以記名形式作出之最多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並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632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行使
「認股權證(II)」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以記名形式作出之最多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並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632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可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行使
「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陳毅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